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建議委任董事.....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錢文揮先生
于亞利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先生
杜悅妹女士
王太銀先生
王冬勝先生
馮婉眉女士
馬 強先生
雷 俊先生
張玉霞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強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陳志武先生
蔡耀君先生
劉廷煥先生
于永順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3年8月21日的內容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之公告。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1日決議建議委任彭純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彭純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有關委任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彭純先生之履歷詳情：

彭純，男，1962年1月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彭先生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工作；1986年8月至1989年1月在新疆財經學院工作，歷任金融系講師、教研室主任、科研處副處長、經濟研究所副所長；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政研室工交財貿處副處長、正處級研究員，經濟處處長；1994年4月起歷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行長；1997年11月任本行南寧分行行長；1999年6月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長助理；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彭先生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純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彭純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不會與彭純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彭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彭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的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委任彭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本行H股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